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1265号 李海龙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立岗诉被告李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共计人民币58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（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